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8535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不得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二）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
- 四、至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不得受託買賣以下標的：
 - （一）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 （二）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含有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之 ETF）。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前點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僅能受託買賣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非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不得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
- 十、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 十一、第二點、第五點至第七點所稱「非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十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三○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85351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僅得於附表一及第五點（二）所列示之外國交易市場交易，但第四點（二）、（三）、（四）不在此限。
- 三、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

- (一) 需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 (二) 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 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如附表一。

四、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 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不含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外國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 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承銷完畢後之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交易。
- (四) 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得就其餘額包銷部分，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
- (五) 前揭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2.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及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六) 證券商自行買賣或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不得持有本點（五）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五、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二) 證券商自行買賣、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市場範圍如下：

1.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且其所在地係屬附表一所列之地區或國家。
2. 前揭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指數及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者不在此範圍內。

(三) 證券商於外國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範圍以下列為限：

1. 以外國債券、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店頭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為被避險標的，於外國店頭市場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前揭店頭避險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證券商持有前揭部位及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
3.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八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
4.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九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下或無信用評級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

(二)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其各項權利金、保證金及類似支出總和，不得逾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負債總額辦理。

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持有部位

，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評等（Issuer Rating）），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 八、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
- 九、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十、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案列入查核範圍，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一五四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091 號

廢止本會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一九九七號令及九十四年七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二八九六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4326 號**

- 一、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之範圍，以上市（櫃）股票交易（含融資融券）、興櫃股票交易、公開申購等 3 項為限。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 （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 四、第二點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一）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函令規定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五○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

- 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六五八九八號令。
- 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前揭函令辦理者，應繼續適用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惟於決定其內含價值時，所採用公平價值之衡量，得依據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辦理。
- 三、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倘計算內含價值所採用之公平價值與淨值有重大差異時，並應於附註說明其差異之原因。
- 四、本令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之二。

附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營業滿二年。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七、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應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營事業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爰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條之修正，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由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並

<p>一、營業滿二年。</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p> <p>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七、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應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營事業為限。</p>	<p>一、營業滿二年。</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p> <p>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七、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應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營事業為限。</p>	<p>使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有較為彈性之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金額至淨值百分之四十。</p>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1065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經濟環境變動及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等，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得為背書保證對象：現行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十九條簡易合併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母子公司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另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本次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放寬規定，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程序，爰增訂下列規定：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除訂定其本身辦理額度外，尚應訂定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又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情序之規定：依現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又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參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規定之重大性門檻，併新增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8112 號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專任」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 99 年 2 月 10 日中信顧字第 0990001111 號函。
- 二、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簡稱投信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次按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12 月 18 日（85）台財證（四）字第 66407 號函、本會 95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36370 號函意旨，旨揭法規所稱「專任」係指不得兼任他公司任何職務。
- 三、準此，投信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兼任「非屬公司型態」之非營利或慈善團體（組織）董事、監事、會員代表或其他非專職之職務，不受前揭專任規定限制；至取得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無關之會員資格部分，若其會員資格非屬公司職務亦非專職，不受前揭專任規定限制。
- 四、另依上揭規定，投信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不得兼任未於台灣登記註冊之跨國集團公司職務，惟如依本會 98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7776 號令，申請經本會核准派任人員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則不在此限。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062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各事業內控制度規範原則一致性考量，並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二〇〇四年頒訂「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架構」、二〇〇六年頒訂「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較小型公開發行公司指引」，以及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等內容修正本準則。本準則原條文三十五條，本次修正十七條，新增四條，共修正二十一條，全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本準則規範，爰增訂該事業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 二、關於內部控制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乙項，參酌 COSO 委員會二〇〇四年「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架構」及日本 J-SOX 修正為「風險評估與回應」，其餘四大要素維持不變。另五大要素每一要素之內涵，則參酌 COSO 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六年報告，予以增修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落實金融檢查制度及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防範內線交易，爰增訂應建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另鑑於無論是否已公開發行之投信投顧業者均應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故增列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亦應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四、為落實事業營運風險之控管，增訂各事業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強化內部稽核單位功能，增訂稽核主管應具備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單位人事任用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不得有不當意圖之行為，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內部稽核人員執業時，除應注意利益迴避、避免背信外，並應迴避對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範；另明定稽核人員至少「按季」完成內控缺失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增訂如內部稽核人員對重大內控缺失事項所提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之處

- 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七、為明確規範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公開，及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報各項內部稽核作業、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爰將該事業納入相關條文規範，另修正法令遵循單位之隸屬層級為總經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 八、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責任，增訂內部稽核主管違法之處罰規定及對於重大內控缺失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事業應科予相關人員之失職責任加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 九、為強化金融檢查之保密性，增訂事業對金融檢查報告保密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062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062 號令修正本準則，證券暨期貨各服務事業應配合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本準則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0629 號

廢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02225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國專營期貨商依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六三七九二號令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部分，包括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專營期貨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存託憑證流通量總額百分之十，且不得請求存託機構兌回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三、本令及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附表「本國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及「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皆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022251 號

廢止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五四九六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25111 號**

- 一、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之客戶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或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向參加人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因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得免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處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0779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尚應訂定下列控制作業：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基金之申購、行銷、操作、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買回、會計、事務處理、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括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及洗錢防制。
 - （三）事業同時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同時辦理證券投

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訂定業務間利益衝突防範之控制作業。

(四) 事業由他業兼營或兼營他事業者，應訂定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

(五)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三、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應稽核之項目至少應包括基金之操作、申購、買回、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會計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四、事業應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備查。

五、事業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同業公會申報事業之年度稽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業公會審查後，應將異常情形彙送本會。

六、事業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格式內容、方式及申報時間，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修正情形向同業公會申報。

七、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備查。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上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後，未來如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時，仍應持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九、依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事業內部稽核人員若由公司其他部門調任，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事業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稽核報告揭露所採取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十、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準用本準則相關規定。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管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07791 號

廢止本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一○四九四七號函、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五三九七號令、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六六二一號公告、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一八七○三號令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一八九七七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管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